**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同阳高环改字[2023]1号

大同市春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21MA0K75M74U

地址：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春光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检查发现你单位产生的废水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中的要求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擅自用罐车将废水拉运至厂区西侧的渠道内倾倒。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